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凤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凤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丛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1,272,395.65	2,723,563,398.29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8,939,258.94	833,522,612.98	0.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66,968.95	13,012,999.44	1,991.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074,731.31	718,836,289.66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2,646.43	-33,196,374.00	1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47.49	-39,397,751.36	10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3.65	增加4.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866	11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866	116.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2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30,449,385	34.03	0	质押	65,220,000	国有法人
岳德奎	3,930,000	4,000,000	1.04		未知		未知
王美欣	1,426,307	1,426,307	0.37		未知		未知
张 藤	1,300,000	1,300,000	0.34		未知		未知
张文红	1,220,000	1,220,000	0.32		未知		未知
王壁楠	0	1,066,900	0.28		未知		未知
许加元	1,000,000	1,000,000	0.26		未知		未知
楼建勋	59,700	846,635	0.22		未知		未知
张碧华	0	734,570	0.19		未知		未知
张政权	155,200	690,000	0.1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449,385	人民币普通股	130,449,385				
岳德奎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王美欣	1,426,307	人民币普通股	1,426,307				
张 藤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张文红	1,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				
王壁楠	1,0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900				
许加元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楼建勋	846,635	人民币普通股	846,635				
张碧华	734,570	人民币普通股	734,570				
张政权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100.00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短期借款	645,000,000.00	1,021,000,000.00	-36.83	偿还到期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票据	163,390,581.35	110,345,125.98	48.07	采用票据结算的采购款增加
预收款项	131,007,580.82	62,125,615.25	110.88	按合同约定的产品预收款增加
应付利息	1,759,401.54	4,648,140.76	-62.15	偿还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49,740,918.18	3,830,000.00	6,420.65	长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b.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039,095.22	18,710,356.43	-83.76	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所得税费用	-314,270.93	-2,586,274.41	87.8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c.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66,968.95	13,012,999.44	1,991.50	销售回款及票据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51,640.81	-98,015,899.20	-193.88	偿还到期流动资金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意大利米兰商会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人及反请求被申请人为：意大利安塞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仲裁被申请人及反请求申请人为：哈空调；仲裁方：意大利米兰商会仲裁委员会（Camera Arbitrale di Milano）。目前该仲裁事项仍处于审理阶段。	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2.2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劲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8月5日、8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前，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挂牌事宜。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将原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择机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哈空调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更换为"从2014年开始，按照公司现金分红的一定比例计提激励基金，对哈空调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奖励且该特别嘉奖仅限于购买哈空调股票"。 具体方案由哈空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

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8月5日、8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1-9月份实现净利润540.26万元，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盈利。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哈尔滨郎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0	
黑龙江省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74,668.44	9,274,668.44	
合计	-		-11,274,668.44	11,274,668.44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进行了重分类，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调整金额11,274,668.44元。其中，哈尔滨郎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0元（投资额2,750,000.00元，减值准备2,750,000.00元）；黑龙江省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0,000.00元（投资额4,000,000.00元，减值准备2,000,000.00元），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274,668.44元（投资额20,000,000.00元，减值准备10,725,331.56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三季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5.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凤明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5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可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5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杨凤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052号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5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将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1,274,668.44	11,274,668.44
长期股权投资	82,060,142.34	-11,274,668.44	70,785,473.90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1,274,668.44	11,274,668.44
长期股权投资	179,685,071.23	-11,274,668.44	168,410,402.8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张文良先生、李瑞峰先生认为：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白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良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68,920,001.13	13,972,086,610.93	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3,328,955.25	4,886,815,926.85	42.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22,811.31	95,894,226.75	457.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21,335,231.29	6,380,879,063.72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35,005.63	214,841,798.69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062,364.57	191,742,156.92	-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0	4.531	增加0.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	0.256	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	0.256	5.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9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0	320,783,590	33.22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	90,103,195	9.33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吴益实业有限公司	0	19,200,000	1.99	0	无		其他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定向增发六禾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531,646	18,531,646	1.92	18,531,646	无		其他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28	12,658,228	1.31	12,658,228	无		其他
中信信诚资产-招商银行-中信信诚六禾证券投资1号导项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28	12,658,228	1.31	12,658,228	无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定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27	12,658,227	1.31	12,658,227	无		其他
江信基金-民生银行-江信基金定增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81,000	12,481,000	1.29	12,481,000	无		其他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65,835	11,265,835	1.17	11,265,835	无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7号资产管理计划	9,367,088	9,367,088	0.97	9,367,088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0,103,19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吴益实业有限公司?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3,153	人民币普通股					
林奇?	6,602,26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同罗共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20,637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颐精选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68,6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0,665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颐精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788,71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744,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20.1363%的股权。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471,059,432.78	2,215,192,730.33	56.69%	主要系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158,119,180.89	284,192,744.02	-44.36%	主要系公司背书转出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98,807,491.22	1,126,089,532.81	50.86%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144,586,365.90	56,186,935.47	157.33%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款项增加。
固定资产	4,585,440,774.09	2,670,417,451.47	71.71%	主要系公司工程转固项目增加。
短期借款	3,773,526,899.50	2,809,500,000.00	34.31%	主要系规模扩大需补充相应的铺底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8,104,952.32	49,363,540.77	-63.32%	主要系公司及时完成交付的订单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9,144,322.21	34,086,281.34	-43.84%	主要系本期公司已支付预提的公司债利息。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6,640.75	3,507,332.60	45.88%	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预提的所得税负债。
资本公积	3,683,177,346.97	1,858,383,345.98	98.19%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839.28	-1,266,073.44	-97.09%	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24,600,613.79	66,320,860.20	87.88%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资金借款增加而相应的财务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9,521,931.77	6,729,255.94	41.50%	主要系联营企业效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1,261,978.05	29,468,019.54	243.6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政策性税收优惠增加。
所得税费用	153,094,587.39	103,492,377.97	47.93%	主要系子公司效益提高而确认相应的所得税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50万股新股。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截至2014年9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1,987,999,987.20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向发行人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4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822,78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7,999,98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502,615.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1,497,372.1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5,822,7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15,674,588.18元。2014年9月25日，本次发行的A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39,709,058股，本次发行增加股份数为125,822,784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5,531,842股。

本次募投项目之"二期生物工程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负责实施，本公司通过对海正杭州公司增加出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86,500万元用于二期生物工程项目，其中注册资本增加10,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正杭州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90,000万元。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51,474.9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同意海正药业母公司置换13,793.14万元，海正杭州公司37,681.8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海正药业母公司已置换10,400万元。

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13日、2013年12月18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3日、2014年8月2日、2014年9月27日、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作为海正药业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海正集团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海正药业或海正药业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本次海正药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海正药业及海正药业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海正药业及海正药业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海正药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海正药业及海正药业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海正药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9月14日，承诺事项长期持续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并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公司将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正式开始执行，并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不再适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新准则的实施未对公司 2013 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美国法莫泰克有限公司	公司先后出资认购了PharmTak发行的900万股优先股（其中800万股A类优先股，100万股B类优先股），占法莫泰克总股本的23.44%	0	-15,850,900.00	15,850,900.00	0
合计	-	0	-15,850,900.00	15,850,900.0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上述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5.2其他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偿还款项为33,000万元。

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9日、2013年7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赛金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赛金药业（证券代码:SGNT）29.31万股的股份。股份转让工作正在按照既定方案有序进行。

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7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49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登载于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登载于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